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評價職位人員轉任職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政風(北二區)【U5924】、政風(南一區)【U5925】

專業科目 2：刑法概要、民法概要、刑事訴訟法概要 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(卷)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，測驗題型分為【四選一單選擇題 40 題，每題 1.5 分，共 60 分；非選擇題 2 大題，每題 20 分，共 40 分】，共 100 分。
③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，答錯不倒扣；以複選作答或未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④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⑤請勿於答案卡(卷)上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⑥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⑦答案卡(卷)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壹、四選一單選擇題 40 題 (每題 1.5 分)

- 【4】1.有關意定代理權之授與，其法律性質為何？
①共同行為 ②契約行為 ③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 ④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
- 【1】2.承攬之工作，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，如在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承攬人死亡。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①契約當然終止。工作已完成之部分，於定作人為有用者，定作人有給付報酬之義務
②契約當然終止。工作已完成之部分，若定作人尚未受領，即無給付報酬之義務
③契約不當然終止。須視承攬人之繼承人有無完成工作之技能
④契約不當然終止。此時定作人及承攬人之繼承人均有權終止契約
- 【4】3.有關運送人對於運送物毀損之責任，於下列何種情形不得免責？
①因運送物之性質所致者 ②因託運人之過失所致者
③因受貨人之過失所致者 ④因運送人之使用人之過失所致者
- 【1】4.有關合夥，下列何者非為法定退夥之原因？
①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者 ②合夥人受監護之宣告
③合夥人經開除者 ④合夥人死亡
- 【2】5.依民法規定，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人間，以規約所生之權利義務，繼受人是否受拘束？
①繼受人對於規約之內容明知或可得而知者為限，應該受到拘束
②不論繼受人對於規約之內容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，都應該受到拘束
③繼受人若是善意，則不受拘束
④繼受人若是善意而且無過失，則不受拘束
- 【3】6.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，有關其設定方式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①應經公證人公證 ②應移轉占有標的物 ③應以書面為之 ④應以通知債務人為生效要件
- 【2】7.依民法規定，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自何時起算？
①自債務人承認債務時起算 ②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
③自起訴時起算 ④自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時起算
- 【3】8.有關夫妻離婚後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①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
②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，法院得依社會福利機構之請求酌定之
③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，得禁止他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
④法院得依職權，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
- 【2】9.下列何者不屬於法定的遺囑方式？
①口授遺囑 ②代理遺囑 ③公證遺囑 ④自書遺囑
- 【1】10.甲以乙之代理人身分向丙購買口罩一批，丙則於事後才得知甲並無代理權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①丙得定相當期限，催告乙確答是否承認，如乙逾期未為確答者，視為承認
②乙得於丙未為任何行為前，拒絕承認該買賣契約，使該買賣契約歸於無效
③丙於乙未承認前，得行使撤回權
④該買賣契約非經乙承認，對乙不生效力

- 【1】11.甲為逃避債權人丁之強制執行，與乙協議，將其所有的土地一筆，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的方式，出賣並移轉登記予乙。10 個月後乙死亡，其善意之子丙，於繳納遺產稅之後，辦妥繼承登記。系爭土地所有權屬於何人？
①甲 ②乙 ③丙 ④丁
- 【3】12.甲與乙訂立債務承擔契約，由甲承擔第三人丙對乙之債務。該債務於何時移轉於甲？
①甲將債務承擔情事通知丙時 ②乙將債務承擔情事通知丙時
③甲乙間債務承擔契約成立時 ④乙拒絕受領丙之清償時
- 【2】13.有關繼承之拋棄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①繼承人應以書面向法院為之
②繼承之拋棄，於拋棄時發生效力
③繼承人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為之
④繼承人拋棄繼承後，除不能通知者外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
- 【1】14.甲對乙有新臺幣 80 萬元之債權，將該債權讓與給丙，並由甲將該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乙。乙對丙清償後，始知悉甲、丙間之債權讓與無效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①乙之清償有效，乙之債務消滅 ②乙之清償無效，乙對甲仍負債
③甲得知債權讓與無效，得任意撤銷其通知 ④甲應與丙各分擔新臺幣 40 萬元之損失
- 【3】15.依刑法規定，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應適用何時之法律？
①行為時之法律 ②起訴時之法律
③裁判時之法律 ④事實審最後辯論終結時之法律
- 【3】16.依刑法規定，下列何者並非法定之阻卻違法事由？
①緊急避難 ②正當防衛 ③義務衝突 ④業務上之正當行為
- 【2】17.依刑法規定：「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，適用之」。此一規定屬於下列何種原則？
①屬地主義 ②屬人主義 ③保護主義 ④世界主義
- 【4】18.有關過失犯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①過失犯之處罰，較故意犯為輕 ②過失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
③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罰 ④刑法就過失犯之未遂行為，亦規定應予處罰
- 【2】19.下列何種處分並非刑法規定之保安處分？
①監護處分 ②限制出境處分 ③強制治療處分 ④感化教育處分
- 【3】20.民眾逮捕現行犯，原則上並不構成刑法之妨害自由罪，其理由之依據為何？
①推測的承諾 ②緊急避難 ③依法令之行為 ④被害人之承諾
- 【4】21.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、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，其所受宣告之刑，法律效力為何？
①視為赦免 ②失其效力 ③仍為繼續執行 ④以已執行論
- 【3】22.下列何人於檢察官偵查時，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陳述者，依法不會構成偽證罪？
①證人 ②通譯 ③被告 ④鑑定人
- 【4】23.某甲駕駛汽車不慎，同時撞傷行人某乙、某丙二人，某甲過失傷害之行為，依法應如何處斷？
①成立集合犯 ②成立繼續犯 ③成立數罪併罰 ④成立想像競合犯
- 【3】24.有關未遂犯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①所有之犯罪皆處罰未遂犯 ②未遂犯之宣告刑應輕於既遂犯
③未遂犯之成立，須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 ④中止未遂犯之處罰不得免除其刑
- 【4】25.有關刑法第 17 條之加重結果犯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①行為人對加重結果之發生，須在客觀上有預見可能性
②基本犯罪與加重結果之間必須具備因果關係
③加重結果犯並無未遂之型態
④基本犯罪不問其為故意犯或過失犯，均得成立加重結果犯
- 【2】26.依刑法規定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，逾幾年不得撤銷假釋？
① 1 年 ② 3 年 ③ 5 年 ④ 7 年
- 【3】27.依刑法規定，有關罰金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①罰金為主刑之一種，得單獨宣告
②罰金總額折算逾一年之日數者，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
③同時宣告無期徒刑與罰金，則僅執行無期徒刑，不執行罰金
④科罰金時，除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外，並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

【請接續背面】

【1】28.下列何種案件，被告於偵查中或審判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？

- ①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
- ②最重本刑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
- ③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
- ④不問案件為何，偵查中經檢察官，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

【1】29.下列何案件，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？

- ①妨害國交罪
- ②強盜殺人罪
- ③擄人勒贖罪
- ④加重強制性交罪

【1】30.案件於下列何種情形，法院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？

- ①曾經大赦者
- ②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
- 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
- ④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

【4】31.有關文書之送達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被告有數辯護人者，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
- ②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為之者，視為送達於本人
- ③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
- ④對於檢察官之送達，依據檢察一體原則，應向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為之，始為合法

【3】32.有關辯護人之選任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
- ②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，不得逾三人
- ③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。但偵查中經檢察官許可者，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
- ④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得獨立為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

【4】33.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法院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，得預定幾日以下之期間，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？

- ①三日
- ②五日
- ③六日
- ④七日

【4】34.下列何者非屬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相牽連案件？

- ①一人犯數罪者
- ②數人共犯一罪者
- ③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
- ④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誣告罪者

【2】35.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非因過失，遲誤上訴、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，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幾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？

- ① 3 日
- ② 5 日
- ③ 7 日
- ④ 10 日

【4】36.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行合議審判之案件，為準備審判起見，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，於審判期日前，使行準備程序，下列何者非屬受命法官得處理之事項？

- ①訊問被告
- ②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
- ③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
- ④對羈押被告為撤銷羈押之裁定

【2】37.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下列何種情形，依法應沒人保證金？

- ①被告再犯罪
- ②具保之被告逃匿
- ③被告勾串共犯
- ④被告騷擾證人

【1】38.依刑事訴訟法所規定，有關無令狀搜索之情形，下列何者非屬之？

- ①經被告事後同意之搜索
- ②司法警察逮捕被告時搜索其身體、隨身攜帶之物件
- ③司法警察執行拘提時，搜索被拘提人所使用之交通工具
- ④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，情形急迫而搜索住宅

【2】39.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下列何種情形，其上訴並非法律上所應准許者？

- ①檢察官為被告利益上訴者
- ②自訴人為被告利益上訴者
- ③於判決宣示前送達前提起上訴者
- ④被告之配偶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者

【2】40.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下列何種裁定，依法不得抗告？

- ①羈押之裁定
- ②指定管轄之裁定
- ③駁回聲請法官迴避之裁定
- ④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

貳、非選擇題 2 大題（每題 20 分）

第一題：

甲將其所有之 A 地出租並交付於乙使用，租約期限為 3 年，乙未徵得甲之同意擅自轉租並交付 A 地於丙使用。乙承租該地 1 年後，甲將該地全部出售於丁，惟尚未完成移轉過戶登記。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甲、乙間之租賃契約是否存續？【10 分】

（二）丁向乙出示土地買賣文件，並通知乙今後應向丁按月給付租金，是否有理由？【10 分】

第二題：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年為 30 歲之某丁於甲公司擔任出納工作，由於積欠地下錢莊債務，遭到暴力催討，乃將其經手而為甲公司所有之新臺幣三百萬元挪做償債之用。某丁之行為應如何論處？【10 分】

（二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有關職權再議及職權上訴，請分別說明之。【10 分】